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柯博齡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臺東地檢署偵辦被告毒駕並對民眾、警方開槍 涉及公共危險、妨害公務及槍砲等案件之說明

被告陳某日前於施用毒品後，駕車搭載被告黃某，因細故即持空氣槍恐嚇被害人，經警圍捕，復竟持槍朝執行職務之員警及偵防車射擊，挑釁公權力及枉顧往來人車之安全，涉犯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手槍、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、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、毀損、恐嚇及攜帶兇器妨害公務等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於今（20）日獲准。

本署重申對於毒駕、酒駕、持有槍械及妨害公務等違法行為零容忍，尤其對於警方執行公權力之挑釁行為，絕不寬貸，一律從嚴從速查辦，以維持社會秩序，守護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。